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
會議事錄

壹、時 間：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貳、地 點：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2 號 3 樓

參、出席人員：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至誠、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金靜、董事委託劉至誠董事出席、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志、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梓原、
獨立董事 章志福、獨立董事李正新，
共計六位。

缺席人員：董事 王冠霖。

主 席：劉至誠董事長



紀 錄：黃志鴻



列席人員：監察人林邦蒼、監察人魏耀文、監察人劉靜宜、
財務會計主管黃志鴻、稽核主管白雅琪，共五位。

本次會議董事出席率：85.71% (百分之八十五點七一)

各董事、監察人累積出席率：詳附表。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102年4月29日董事會中決議事項業已執行完成，
前次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公司102年度4月至6月之稽核計畫中所列應執行部份，業
已執行完畢並出具報告完成，於報告出具完成次月底前檢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處，前述稽核項目經抽驗相關憑證後，並無重大缺失發生，特此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伍、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 10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二，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核閱，並擬出具核閱報告書詳如附件三。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會計主管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原財務、會計主管蘇云睿先生已於 102 年 05 月 10 日離職。
二、本公司業於 102 年 5 月 9 日聘任黃志鴻先生代理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乙職。

三、相關事務亦於事實發生日時先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

四、擬請黃志鴻先生正式擔任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乙職，本人事命令案於董事會通過後即刻生效，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稽核主管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原稽核主管趙珮淇小姐已於 102 年 04 月 30 日離職。
二、本公司業於 102 年 5 月 7 日聘任白雅琪小姐代理本公司原稽核主管乙職。
三、相關事務亦於事實發生日時先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
四、擬請白雅琪小姐正式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乙職，本人事命令案於董事會通過後即刻生效，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公開發行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二、本公司擬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之私募普通股發行情形如下：
 1. 依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第一次發行 70,000 仟股，於 97 年 9 月 5 日交付予私募對象。
 2. 依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第二次發行 40,000 仟股，於 98 年 2 月 10 日交付予私募對象。
 3. 依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第一次發行 15,000 仟股，於 98 年 8 月 21 日交付予私募對象。
 4. 依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第二次發行 2,000 仟股，於 9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予私募對象。
 5. 依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第三次發行 1,500 仟股，於 99 年 2 月 12 日交付予私募對象。
 6. 依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第四次發行 4,500 仟股，於 99 年 3 月 31 日交付予私募對象。
 7. 依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第四次發行 2,000 仟股，於 99 年 6 月 30 日交付予私募對象。
- 三、前述私募案合計發行之股數為 135,000 仟股，截至目前減資換發後，私募股數為 14,061 仟股，且自交付日起算已屆滿三年，將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其擬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股數明細詳如附件四。
- 四、相關作業細節如依法令或實際作業需要變更，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二時三十分。